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1.11.27 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4.06.24 股東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0.06.28 股東會修正

第一條

為使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有明確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主管單位為財務長室(財會組)，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並以雙方間有進(銷)貨關係為限。
- 二、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必要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企業之限額，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筆不得超過一年，並依本公司核貸當月短期資金之加權平均利率按月計息。

第六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以下稱貸放案件)，應填寫「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具體詳述借款原因、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證件等影本及其他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向財務長室(財會組)提出申請。

借款人依前項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外，應提供相當同等金額或以上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或連帶保證人，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財務長室(財會組)應針對前二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人之財務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連同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但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財務長室(財會組)應備妥「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時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第七條

貸放案件撥款後，業務單位及財務長室(財會組)等應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於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前依本作業程序之第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質)押權塗銷。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長室(財會組)應通知法務單位(法律顧問)對債務人及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採取處分或進一步追償等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長室(財會組)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財務長室(財會組)應評估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於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規定之情事者，應視情節輕重，依照法令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予以懲處，必要時並得訴諸法律行動。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依「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呈報母公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外，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後，送交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準用第五條第六至八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立獨立董事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一項應通知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依法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